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 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 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於2022年9月22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決議案均已於2022年9月22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6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欣然宣佈,於2022年9月22日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就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投票結果如下:

投票票數 (佔總投票票數 普通決議案 的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受限於下述第2項普誦決議案及待其獲誦過後: 509,116,293 1 3,697,879,024 (a)確認並批准以所持有本公司每1,000股股份 (87.90%)(12.10%)獲分派318股協鑫新能源股份的比例, 诱過實物 分派本公司(诱過傑泰持有)實物分派股份的方 式,全部從股份溢價賬向合資格股東宣派及派付 特別中期股息;及(b)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落實 建議實物分派,以作出有關董事可能認為就建議 實物分派而言或與此有關而屬必要、合嫡或權官 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並批准、簽署及簽立一切相 關文件。 2 受限於上述第1項普通決議案及待其獲通過後: 3,545,598,928 529,116,293 (a)確認、追認及批准延續現有永續票據作為本 (87.01%) (12.99%)公司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見通函);及(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有關董事可能認為就延 續現有永續票據作為本公司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而言或與此有關而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一切行 動及事官, 並批准、簽署及簽立一切相關文件。

由於贊成通過以上決議案票數超過50%,以上決議案以投票表決形式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當天,已發行股份為27,108,497,973股。

由於高卓投資有限公司、智悦控股有限公司及揚名投資有限公司(各自均為協鑫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朱戰軍先生及孫瑋女士各自於協鑫集團及/或於協鑫新能源集團直接或間接持股或擔任行政職位,被認為於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就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當天,協鑫集團、朱戰軍先生及孫瑋女士被視為分別於6,405,332,156股股份、3,400,000股股份及5,723,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並投票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20,694,042,817股,約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當天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6.34%。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且概無股東已於通函內表示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放棄投票。此外,概無其他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投票表決贊成決議案。

本公司執行董事楊文忠先生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本公司其他董事均通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GC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朱共山

主席

香港,2022年9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朱鈺峰先生、朱戰軍先生、蘭天石先生、孫 瑋女士及楊文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葉棣謙先生及沈文忠博士。